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慧韬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潘文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实施的外汇交易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是出于降低汇率波动影响目的，且已及时完成交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上述已实施的336.51万美元外汇交易业务进行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认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